

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
决定书》的信息披露公告

2026-4

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，现将我公司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金罚决字〔2026〕34 号）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公司因存在保险资金运用不规范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四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和相关监管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公司作出罚款 45 万元，对郎晓明、虞汪海、刘潇、岳霖、李琳作出警告并罚款合计 13 万元的处罚决定。

上述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，我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问题整改工作，并引以为戒，后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不断强化投资管理能力，确保投资业务开展依法合规，切实提升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。

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。

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29 日